

楊一凡 劉麗才 編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

第四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CHINESE SOCIAL SCIENCE ACADEMY PRESS)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民間規約

第四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錄

得一錄(下) 清·余治 一

卷七 三

放生會章程 三

彭南昀先生勸舉放生會說 三

放生會規條 四

蘇州彭氏放生池規約 五

又小雲棲放生園規條 六

陳薦夫放生論 八

放生決疑 九

放生會小引 一三

放生官河條約 一四

放生官河禁止采捕議 一四

顏魯公放生池表 一五

放生河爲人主祝壽祈福 一六

憲示 一六

簡明掬示式 一八

鄉鎮憲示 一九

放生官河規條 一九

嚴禁毒魚憲示 二二

賞節會規約 二三

賞節會啓 二三

規約 二四

區種章程 二五

區種章程 二六

區種豆麥 二九

區種芋法 二九

區種瓜瓠 三〇

備荒瑣語 三一

借米實惠法 三二

恤寒會事宜 三七

卷八	四一
葬親社約	四一
條約	四一
楊園先生跋	四三
附 補例三條	四四
附 烏青葬會規條	四四
永安會條程	四六
永安會議	四七
條規	四七
保墓良規 附義冢條約	五〇
義冢條約	五二
收埋路斃浮尸章程	五四
計抄詳定規條	五四
嚴禁地保差件人等藉尸詐擾碑文	五八
又諭知	五九
嚴禁脚夫阻撓示	六〇

尸場經費章程	六一
上海縣劉詳定尸場經費稿	六一
上海縣定尸場經費示	六三
附 錫金捐設遞解船隻諭禁擾累	六七
憲示	六七
又呈	六八
附 嚴禁自盡圖賴憲示	六九
施棺代賒條約	七〇
上海果育堂勸募推廣施賒棺捐啓	七〇
條約	七一
附 南翔振德堂施棺條約	七二
卷九	七三
教孝條約	七三
義門族約	八三
義門裘氏先世族約	八四
附錄 先君子竹逸公家約二則	八六

宗祠條規	八七
治家規範	九二
附 朱子家訓注	九八
事親規約	一〇二
卷十	一〇六
學宮灑掃職規條	一〇六
杭郡紳士公呈稿	一〇六
洗祭器論	一〇八
規條	一〇八
書院規條	一一〇
朱子白鹿洞學規	一一〇
高汝白先生洞學十戒	一一一
胡文敬公續白鹿洞學規	一一三
義學章程	一一七
設義學說	一一七
州縣捐設義學議	一一八

塾中條例	一一九
附 朱子論定程董二先生學則	一二一
江陰恤孤義塾憲示	一二五
恤孤義塾對聯	一二六
粵東啓蒙義塾規條	一二七
粵東創建啓蒙義學引	一二七
粵東議設啓蒙義學規則	一二八
啓蒙義塾總理司事年節告神明心疏	一三三
變通小學義塾章程	一三四
小學義塾啓	一三五
訓蒙記事	一三六
簡便義塾說	一三八
規條	一四〇
附 餘篇	一四三
跋後	一四六
附 各塾師文昌會立願疏式	一四七

蒙館條約	一四八
訓蒙條約	一四九
續神童詩	一五一
卷十一	一五八
收毀淫書局章程	一五八
錢竹汀先生禁毀淫小說議	一五八
張纘孫先生戒作淫詞說	一五九
收藏小說四害	一六〇
焚毀淫書十法	一六一
蘇郡設局收毀淫書公啓	一六三
憲示	一六四
各書坊公禁淫書議單條約	一六七
勸收毀小本淫詞唱片啓	一七〇
刪改淫書小說議	一七二
翼化堂章程	一七四
儒先論今樂	一七四

演戲敬神說	一七八
翼化堂條約	一七九
永禁淫戲目單	一八一
禁止演淫盜諸戲諭	一八三
奉勸勿點淫戲單俗說	一八四
京江誠意堂戒演淫戲說	一八五
教化兩大敵論	一八五
禁止花鼓串客戲議	一八八
勸禁演串客淫戲俚言	一九二
禁串客淫戲告示	一九三
公稟秘邑尊呈稿	一九四
各村議規	一九五
上海道通飭示禁淫戲頒發永禁碑式	一九五
卷十二	一九七
惜字會條程	一九七
彭南昀先生惜字說	一九七

惜字會分別緩急說	一九八
常郡修舉惜字拾遺會啓	一九九
拾字用器說	二〇二
附 惜字五法	二〇四
惜字拯急會廣勸法	二〇九
花樣代字說	二一〇
用花樣編號法	二一二
雙惜會小引	二一八
惜穀會條程	二一九
勸行惜穀會啓	二一九
無錫縣憲吳金匱縣憲錢告示	二二〇
惜穀善會俗說	二二一
惜穀會條約	二二二
惜穀會議約	二二四
推廣惜穀各條款	二二七
惜穀會紀驗	二三〇

米業同行惜福免災公議	二三二
卷十三	二三四
首善堂章程	二三四
上諭	二三四
常州府武陽二縣憲示	二三五
規條	二三六
彙旌節孝坊祠條程	二三八
采訪貞孝節烈婦女公啓	二三八
采訪貞孝節烈婦女彙冊請旌建立	二三九
坊祠條例	二三九
附 呈式	二四一
表揚節孝說	二四二
附 錫金鄉鎮坊祠擬規	二四三
廣勸表彰幽潛說	二四五
錫邑募設鄉鎮節孝祠引	二四六

勸善提綱	二四七
儒先集說	二四七
撫教局章程	二五〇
江蘇蘇松太兵備道應飭辦撫教局示	二五一
滬城撫教局規條	二五二
勸推廣撫教局公啓	二五四
卷十四	二五六
呂氏鄉約	二五六
德業相勸	二五七
過失相規	二五七
禮俗相交	二五八
患難相恤	二五九
附 慈谿縣鄉約示諭	二六〇
鄉約所考	二六三
宣講鄉約新定條規	二六四
附 鄉約會講變通法	二七一

宣講鄉約聚人之法	二七三
附 錫金鄉約局規條	二七四
憲示	二七七
保甲章程	二七八
常郡實行保甲啓	二七八
雙惜扶顛局規約	二八一
扶顛局小引	二八一
規條	二八二
推廣扶顛局條目	二八三
借資作本說	二八四
卷十五	二八六
官長約	二八六
鄉紳約	二九二
高子憲約	二九九
訓俗條約	三〇四

卷十六	三一二
身世十二戒	三一二
羈所改作章程	三二三
羈所宜改活板說	三二三
附 羈所流弊四則	三二五
禁私押榜示	三二八
不費錢功德條例	三二九
良法附纂	三三五
買物惠貧議	三三五
歲歲濟瞽議	三三七
設瞽相所	三三八
資送留養難民事宜	三三九
置義田說	三四〇
債項不宜捐爲堂費說	三四一
各鄉送診施藥說	三四二

每冬棲恤老病無依說	三四三
以公項行義說	三四四
積財濟貧說	三四五
遇壽誕放生說	三四五
婦女積功德說	三四六
敬節會紀略	三四七
育嬰社說	三四八
梁敬叔勸戒近錄記浦城蜜浸	三四八
蘇郡洗心局章程	三五〇
保送條約	三五一
局規	三五二
號規	三五三
跋	三五五
跋後	三五六

〔清〕余治輯

得一錄
(下)

得一錄卷七

放生會章程 卷七之一

古聖王網開三面，而放生之說起。楊寶放雀，隋侯放蛇，史傳皆著爲美談，不獨佛氏爲然也。《陰騭文新解》有云：「小人捉而賣之，君子買而放之。小人賣之以糊其口，君子放之以全吾仁。」善哉！體天心惜物命，培元氣召祥和，真世間第一吉祥善事也。述放生會章程。

彭南昀先生勸舉放生會說

先生名定求，與孫啓豐皆會狀聯元，爲吳中盛事。蘇郡世德，首推彭氏，其家累代戒殺，故科第綿綿，至今猶盛。

予家不能斷葷，然不食活物已數十年矣。鷄鵝之類，雖祀神不用也。魚蝦買已死者，中有活者隨手放生。建放生會亦甚易，與惜字會相仿。法以一人糾十人爲一朋，按月輸三十錢，得十餘朋便可舉行。至期遇物即買。切勿認人認店，以啓其釣弋之心。要久不倦，擇漁獵不至之地放之，自有功德。戚友中有艱於子

息功名者，予先授以持殺生之戒，並勸其入會放生。凡孳孳爲善者，果輒應驗。昔羅念庵先生曰：「同生天地，即爲同氣。不忍之心，乃我生機。減一滋味於食無損，全一性命利物不細。」真仁人之言也。幸有心人隨處倡行，造福無量。

今人不信戒殺，說到放生，輒多方駁辨，一味唐突，使人開口不得。此無他，其意不過爲口腹護短耳。嗟乎！下了三寸咽喉，不知何物，而必費盡氣力爲自寬之地，上背聖訓，下阻善念。使人聞而信之，愈以恣其貪饕之性，戕戮生靈億億萬計，則人之過皆其過矣，人之罪皆其罪矣。古聖賢飯蔬飲水，淡泊自甘，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未有貪口腹而恣殺生靈者。七十者可以食肉，一個小民百姓有多大福分，顧於少年時大啖無厭耶？盍再思之，爲老年稍留餘地哉。

放生會規條

一、放生會每月一舉，每會以三十文爲率。有力者十會八會，各隨所願。屆期携錢赴會，不得誤期。或每會百文，二百文更妙。

一、會項既集，計有若干，即儘數入市買物，或魚鼈，或禽鳥，或螺螄。水族則放入放生官河；如無放生官河，即放入寬大河港。禽鳥則放入深林，惟須擇一禁獵之地，方得保全。

一、會期或每月朔日，或望日，或就神佛聖誕日，如正月初九，二月十九，三月（念）〔初〕八，

四月初八，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中秋，重陽，十月初八，十二月初八等日。隨便酌定可也。

一、放生之日，會中同人均素齋。放生之時，或用放生船。宜各持名誦咒，一心祝願所放生命均歸樂趣。

一、每年冬臘月宜結通年總帳，共收錢若干，買放生命若干，務須禮懺一天，焚香叩首，表奏天曹，以重盟誓而昭徵信。

蘇州彭氏放生池規約

一、守院人宜護持生物，上防惡鳥，下防惡獸。至岸有坍塌，及時報知修整。不得拋入惡水及惡汁，亦不得放草太多，不得留人宿。

一、園中種菜。其多生蟲豸致傷物命者，皆宜少種。可多種瓜、茄、刀豆、芋豆、芝麻等物。

一、燈罩用心整治，泯縫蓋時緊掩，恐傷物命。

一、宜放魚、蝦、蛤、蚌等。

一、池中勿放黑魚、鰱魚、鮎魚、汪刺魚、杜父魚、鼈鱉，以要害好魚故。

一、池內勿放螺螄，以內有青魚要食螺螄故。

一、不得以洗刮油膩，及糟糠等物入池中，魚食之多泛死故。

一、不得多買草料，宜少少與之。

一、防獺及惡鳥，要爪魚故。

一、蟹勿放池中，蟹要箝魚眼，龜要吃蟹故。

特啓：放生諸善人，凡來放生者，必遵先師規約。而住持大師見有來放生者，務必引看此碑。有放不得者，必放外河爲妥。蓋凡物各有相生相剋之性，倘不講究，遺害非細，可不慎乎？江沅誌。

又小雲棲放生園規條

一、買物不可定人，不可定時，不可定地。按時而動，謀利者必預爲搜羅以待；是本處散，而聚而苦之，其致死十有二三矣；擇地而購，取巧者必多方計算以營，是本非食品而籠而致之，則造福而罪先成矣。認人而行，詭法者必假託慈悲以售，是本屬賤價而貴而鬻之，則此昂彼必少買矣。欲除此三弊，法在隨目所睹，隨心所發，隨物之緣，隨錢之數。刀砧既及，殢嫩既危，勿泥巨牲爲命重，即一蟲亦是救生。勿以細數活多命，彼大畜何可膜視。總之，不貪自己之福，實憫衆生之苦，則不求福而福自倍也。

一、養生不可失人，不可失時，不可失地。馬牛羊宜燥處，春夏宜生草，秋冬宜枯草；羊宜乾桑葉；豕宜濕處，宜糧食；雞鴨亦宜糧食；鵝宜草食；鴨宜近水；牯牛宜水；魚宜二三月食草，並不可多放，餘日不必食；螺、蟬、蚌、蛤、蟹等宜安一處；黑魚、鮎魚、汪刺不宜放；龜鼈宜淺；

如蛇在城不宜放；鳥宜茂林叢竹。若此者，斷在慎時慎地，而尤慎者喂飼惟謹，掃除宜潔，游牧惟勤。當家領衆，各半月一警策，勤則獎，惰則罰。若或踢打致損，大小分罰。致死者，罰出寺另派。總之，視物命如己命，彼生靈自戴而超升矣。

一、稽察最關緊要者。若責之僧人，未免因循；責之董事，又難周遍。今自整頓以後，專請司事，常川在寺隨時稽察。凡一切收支牲畜、銀錢進出，向有總賬。今統歸司事主筆，進出一切及收支一文俱逐細載註。如有交寺放生，例出收照，亦責成司事主筆。即不取收照而去者，亦概行登記，以免挂漏。

一、放生不能定限。如有持物而來者，悉從喜捨之心，有無牲糧，不得過於索取。至所收銀錢，無拘何款，總定以四分買物，以六分買糧，庶豢養無虞，生靈有益。誤果之說，未嘗不是，然與其買十分而餓斃，不若買四分永得其所也。

一、牲物進院，既經司事記數，凡有傷斃，俱經司事驗看。如係畜養不當，及踢打損傷者，管牲人議罰，司事務須舉報。如有就地掩埋者，或應抬置骨塔者，司事督令舉行，勿任因循，致有弊混。

一、牲所積聚較多之際，仍發大雲棲收養。責成值月董事，前赴雲棲點數交代，以免中途照料不及遺誤之處。

一、放生之物，如係來人交來者，祇查點數目。如係本寺買備，其議價過秤，一切均會同司事過目，免致弊混。

一、豢養之法，亦宜酌定時辰，喂飼不使失時。司事屆期監看，以免因循怠惰。其欄圈各所，亦須

隨時沖洗，勿使骯髒，致損生靈。

一、放生牛羊鷄鴨之類，各有欄圈收養外，如騾馬不能在本寺安置者，務宜酌安妥適地方。請發願放生信士，會同司事押往該處點數安放，以免中途弊混。

按：放生原屬美事，但死後瘞埋不食其肉一條，可不必拘定。或給與本城老人堂，或普濟堂收養人食之。正釋家所謂早脫皮毛，便近人道。在地土少蒸腐之氣，而藿腸有肉食之歡，亦未爲不可也。

陳薦夫放生論

仁人捐未用之餘資，智士施不報之厚德，使斷腸殘喘，續命於鋒刃之顛；令槁魄驚魂，回生於鼎鑊之上。其爲功德，有三無常放，有兩不必放。有物生放，有人生放，有我生放。夫世人放生，多剋定時日。射利之徒，因而網弋以赴之，多致困弊，是以殺爲放也。途間世上，耳目所及，隨便買放，是謂放無常期。世人鑿池置苑，既有常處，人得伺之。方脫豫且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殺爲放也。江河林沼，地利隨宜，監以善信，倏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世人外放生物，家中宰割不疑，至謂擾畜待人，職宜供饌，不知子孫亦所豢養，橫遭屠噉，彼心謂何？諺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會放生，何似戒殺。」以至草木盡屬生靈，蟣蛾都關佛性。或壞垣而破蟄，時覆巢以毀卵，以至棄羶聚蟻，積水生蛆，珍玩魚鳥，致物以飼。我雖無殺之心，彼則有死之道，皆宜避忌，預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放